附件1

2025年现代蔬菜园艺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南京市现代蔬菜园艺高质量发展专项建设工作的通知》（宁农园〔2025〕1号）和《关于下达2025年第一批市级农业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农计〔2025〕6号）文件精神的有关要求，结合高淳实际，现制订本项目指南。

**一、扶持原则**

**（一）聚焦重点**

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和市局确定的工作任务清单，以稳产保供为目标，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大力发展绿色蔬菜等现代设施农业建设，以优化设施农业布局、适度扩大规模、升级改造老旧设施为重点，持续提升设施农业集约化、标准化、机械化、绿色化、数字化水平，为加快构建现代设施农业新发展格局，全面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推动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统筹兼顾**

聚焦重点工作，统筹安排财政资金。集中资金支持重点工程、重大项目，支持农业主导产业链发展，聚焦“专、精、新、特”，突出延链、补链、强链。

**（三）量入为出**

按照“先有项目，再安排资金”的原则，依照市、区级以上任务清单和实施意见统筹安排资金。并优先用于对部省级竞争立项项目进行配套。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请财政资金。

**（四）注重绩效**

要构建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三位一体”的绩效管理闭环，加强对项目建设、任务清单完成、资金使用管理、政策目标实施等情况的跟踪管理和运行监控，实时掌握项目建设、资金拨付使用和绩效等信息，整理完善项目相关验收资料。

**二、申报主体**

镇（街）政府（办事处）、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现代农业园区、农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大户和从事农业生产的企业、事业单位等。其中，标准化菜地项目申报主体为镇（街）政府（办事处）、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园区管委会。

**三、支持内容**

**1、标准化菜地项目：**支持新建菜地和改造老旧菜地，建设和改善“道路、沟渠、桥涵闸、泵站”等基础设施，提升基地公共服务能力的配套设施如冷藏保鲜库，完善蔬菜生产基础条件，提高自然灾害防范能力。农资贮藏场所与设备、生产管理用房、田头检测室、田间沼气池、电路架设以及保护地栽培设施等则由业主申报其他类别的项目或自筹建设。

**2、设施蔬菜园艺项目：**主要支持项目区按照《2025年设施蔬菜园艺扶持目录》（见附件1-1）建设蔬菜园艺设施，倾斜扶持宜机化设施（见附件1-2）；支持蔬菜园艺老旧低效设施改造，包括老旧设施棚型结构的改造提升，环境监测调控、水肥一体化以及自动作业装备配备等。

**3、高效特色园艺基地项目：**主要支持种苗补助、优新种苗繁育、“三新”（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试验与推广应用和基础设施建设。其中基础设施建设包含用于基地生产道路、灌排渠道，小型生产桥、涵、闸、小型机电排灌站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等内容。财政资金不得列支土方工程、土壤改良、设施建设（茶园更新可配套喷滴灌设施）、施工机械、办公用房建设及人员工资等费用。

**4、蔬菜园艺病虫绿色防控项目：**主要支持项目区合理配置和使用杀虫灯、粘虫色板、性诱剂、生物农药或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以生物农药为主）、害虫驱避膜等新型病虫害绿色防控物资和设备，合理施用生物菌肥等能够改良土壤，提高作物品质的肥料。支持项目区与科研院所合作开展新型绿色防控技术模式的研究和展示，鼓励项目单位积极引进和展示科技含量高、防控效果好的新型绿色防控技术模式。

**四、申报条件**

**1、标准化菜地项目：**项目区连片面积不少于100亩，项目区具有建成永久性蔬菜基地的条件，建成后基地的蔬菜生产要具有带动效应。对经核定的“道路、沟渠、桥涵闸、泵站”等基础设施予以补助。凡统筹协调和整合落实农田水利、土地综合整治、设施农业、农业开发等项目资金的优先立项。

**2、设施蔬菜园艺项目：**申报的项目符合优势产业发展规划要求，规模相对集中连片，具体规模要求见《2025年设施蔬菜园艺规模要求》（见附件1-3）。钢架、钢管等钢材必须为热镀锌，蔬菜钢架大棚需配套棚内喷滴灌设施；食用菌基地要求土地平整，配套建设必备的生产附属设施，优先扶持部、省级园艺（蔬菜）作物标准园。设施项目需符合当地用地条件，依法需要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的，需满足项目前置条件。

推进老旧低效设施改造，通过改造棚型结构、升级设施装备和推广新型技术等，提高设施农业综合节能性能，增强设施安全性，提升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对符合国家标准《农业温室结构荷载规范》（GB/T 51183-2016）规定的温室使用寿命的老旧设施，支持拆除重建。老旧低效设施改造提升可参考《老旧低效设施蔬菜基地改造提升技术指导意见（试行）》（农技栽培〔2025〕6号）。

对设施农业等总投资超 400 万元的工程项目严格落实招标制度。

**3、高效特色园艺基地项目**：申报的项目须为新建或改扩建具有一定规模的高效特色园艺基地，须符合产地环境标准、产业色突出、功能布局合理等基本要求。建设面积原则上不少于50亩，从事种苗繁育、“三新”引进试验展示和设施基地的面积可适当放宽。主要用于种苗补助、优新种苗繁育、“三新”（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试验展示与推广应用和基础设施建设，其中基础设施建设包含用于基地生产道路、灌排渠道、小型生产桥、涵、闸、小型机电排灌站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等内容。重点扶持规模特色茶园和果园，适当兼顾其他特色园艺，项目建成后要对园艺生产起展示带动作用。

**4、蔬菜园艺病虫绿色防控项目：**蔬菜基地项目区面积不少于50亩，其他基地项目区面积不少于100亩。支持项目区合理配置和使用绿色防控物资和设备，合理施用生物菌肥等能够改良土壤、提高作物抗性的肥料。支持项目区与科研、推广单位等合作开展新型绿色防控技术模式的研究和展示。按照核定后实施方案，对项目予以物化补贴。取得绿色基地、绿色食品或有机产品认证的单位优先考虑。2019、2020、2021年实施绿色防控项目成效较好的单位可视情况再次申报立项。

**五、补助标准**

**1、标准化菜地项目：**市级财政资金对经核定的“道路、沟渠、桥涵闸、泵站”等基础设施予以补助，原则上，每亩补助不超过8000元。对工程建设其它费用（规划设计、招标、监理、审计等）财政定补不超过10万元，对100m3以上的冷库建设定补10万元。

**2、设施蔬菜园艺项目：**原则上，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总投资的50%。对争取到省级及以上资金的项目，市级资金按1:1配套，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总投资的60%，总投资不得低于20万元。

**3、高效特色园艺基地项目：**原则上，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0%；单个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80万元，其中基础设施投资不得超过总投资50%。

**4、蔬菜园艺病虫绿色防控项目：**补助金额按照核定后实施方案所需物化成本100%全额物化补贴。蔬菜（含早园竹）基地按照1500元/亩，果品、茶叶基地按照1000元/亩的标准进行补助，原则上单个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30万元。

附件1-1: 2025年设施蔬菜园艺扶持目录

附件1-2：2025年设施蔬菜园艺宜机化建设标准

附件1-3：2025年设施蔬菜园艺规模要求

|  |  |  |
| --- | --- | --- |
| 附 | 件1-1： | |
|  |  | |
| **2025年设施蔬菜园艺扶持目录** | | |
| 类别 | | 参考技术标准和要求 |
|  | | 注：仅供参考，有国标或省标的设施类型以国标或省标为准。 |
| 8332钢架大棚 | | 建设钢架大棚，棚体8米宽、棚高3.2米以上、肩高1.8米以上，热镀锌钢管、管径32mm以上，拱管间距80cm、，棚间距不小于1.5m。需配套棚内喷滴灌设施。 |
| 钢架避雨设施 | | 以壁厚2mm,管径25mm钢管为支柱（或100 mm \*100 mm水泥柱），高2.1m，埋深60-100cm，管径25mm热镀锌钢管为主拱，拱管间距80cm，6米开间的钢架避雨设施。 |
| 6米标准棚 | | 建设标准钢架大棚，棚体宽6米、棚高2.5米以上，热镀锌钢管、管径25mm以上，拱管间距80cm，棚间距不小于1.2m。需配套棚内喷滴灌设施。 |
| 防鸟网 | | 采用钢管或水泥柱作支撑架，高3-4m，埋深60-100cm，间隔5m左右。四角的钢管直径75mm以上，壁厚3.2mm以上，借助水泥墩生根，并用钢索斜拉固定。四边的钢管直径50mm以上，壁厚3mm以上，用钢索斜拉固定。中间支撑钢管直径40mm以上，壁厚2.5mm以上。水泥立柱（100 mm \*100 mm）内置4根直径6 mm钢筋，4道钢筋扎箍，四角水泥柱借助水泥墩生根，四边水泥柱用钢索斜拉固定。顶端用直径8-10mm的多股钢索拉紧形成整体框架。根据生产实际需要上覆尼龙浸塑或聚乙烯单丝防鸟网，网眼4\*4cm以内。单个田块面积20亩左右为宜。 |
| 连幢塑料温室 | | 圆拱型、热镀锌低碳钢材骨架， 跨度8m，开间4m，肩高（天沟高度）3m,顶高约4.8m，外遮阳高度约5.5m；要求有主拱和副拱管，主拱管间距4m，采用不小于Ф60×3mm热镀锌圆管或40×60mm矩形管，副拱杆间距1m，采用不小于Ф32×2mm热镀锌圆管，天沟厚度不低于2.5mm。建议单栋连栋温室面积不超过5000平米。配套外遮阳系统、风扇-湿帘降温系统和辅助加温系统（每1000m2配置不小于10万大卡的加温设备）。为了应对大雪，建议开间方向相邻立柱间可增加副立柱或者沿天沟方向在天沟下部增加一矩形管作为加固。 |
| 高架式水平防虫网 | | 采用60 mm \*60 mm方钢管或100 mm \*100 mm水泥柱作支撑架。立柱高2.6-3米，埋深60-80厘米，间距8米，四周立柱用钢索斜拉固定；顶部用钢索或桁架连接并固定。顶部和四周分别根据生产实际需要覆盖防虫网，成棚面积以3亩左右为宜。防虫网目数范围在18—22目之间。水泥柱内置4根直径5.5 mm钢筋，4道钢筋扎箍，上端用橡胶皮包扎。 |
| 智能工厂化菇房 | | 菇房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以上，墙体、地面应用保温材料建设，配备自动控温、通风、照明等系统，配备生产床架，配套建设生产管理用房及其它必备的生产附属设施。 |
| 喷滴灌系统 | | 每亩配置各类滴灌带200米以上，或各类管上滴头50个以上，或各类微喷头20个以上，或各类大田喷头8个以上；田间地埋PVC主管20米以上；配置首部系统（包括5kw以上水泵1台、控制柜、过滤器等）。根据需要配套泵站、蓄水池、主灌溉渠道等附属设施。 |

附件1-2：

**2025年设施蔬菜园艺宜机化建设标准**

|  |  |
| --- | --- |
| 设施类型 | 技术指标 |
| 单体钢架塑料大棚 | 跨度 ≥8.0m，脊高 ≥3.2m，肩高（新建） ≥1.8m，横梁高度 ≥2.0m，端门宽度 ≥2.0m，绿叶菜类生产用大棚端门宽 ≥8.0m，拱与地面夹角（新建） ≥80°，端门高（新建） ≥2.0m，大棚轴向长度（新建） ≥60.0m，棚端门外调头作业道路及桥板宽 ≥端门宽，棚端门外调头作业道路长度 ≥4m。 |
| 连栋温室 | 门高 ≥2.0m，门宽 ≥2.0 m，立柱跨度 ≥8.0m，轴向长度（新建） ≥60.0m，立柱基础平面低于地平面 ≥0.2m。 |

|  |  |  |  |
| --- | --- | --- | --- |
| 附件1-3： | |  |  |
| **2025年设施蔬菜园艺规模要求** | | | |
| **序号** | **设施类型** | **新增连片设施净面积** | |
|
| 1 | 8332钢架大棚、6米标准棚、钢架避雨设施、防鸟网、高架式水平防虫网 | ≧10亩 | |
| 2 | 连幢塑料温室 | ≧2000平方米 | |
| 3 | 智能工厂化菇房 | ≧4000平方米 | |
| 4 | 喷滴灌 | ≧100亩 | |